

#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苏文产字〔2018〕15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 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产业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和《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一)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苏州市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2. 从事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以及从事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3.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且已完整运行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4. 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应当一致。

(二) 市文化产业部门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奖补资金项目申请，存在下列情形的，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申请奖补资金的项目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收资料的，对该项目不得给予奖补资金扶持；

2.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该项目不得给予奖补资金扶持；

3. 已获得奖补资金扶持的项目未完成建设，又申请新项目的，对新项目不得给予奖补资金扶持；

4. 申报主体存在违反《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奖补资金项目；

5. 在“苏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查询到申报主体被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或者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给予奖补资金扶持；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苏州市财政部门规定不得给予财政专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扶持范围

(一)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以及《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15)》规定的文化产业类项目；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的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对苏州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竞争力提升具有带动、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

(三) 涉及苏州文化产业薄弱环节、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对培育创新创意能力和提升竞争力，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融合发展，助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项目；

(四)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明确支持的项目。

### **三、扶持重点**

(一) 工艺美术(丝绸)、文化旅游融合、文化消费、数字创意产业、文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市级以上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和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优秀新兴业态文创企业实施的项目；

(二)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意见》)明确奖励的项目。

### **四、扶持方式**

奖补资金采取项目奖励和项目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扶持。奖补资金的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扶持项目投资总金额的 15%(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且不高于申报主体的申

请额度，每个项目的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一）项目奖励：对符合《政策意见》规定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据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其获得奖励条件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二）项目补贴：对申报主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或开工建设、审批程序合法、手续齐备、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财政性资金占比不超过 20%）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贴。

##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自主申报

申报主体通过网络平台和提交纸质材料同步进行申报。

1. 网络平台申报：登陆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方网站（<http://www.wgxj.suzhou.gov.cn>），从“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端口”进行申报。

（网络平台企业端口：<http://58.210.227.84:8088/szwgj/>）

2. 纸质材料申报：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2）、准备相应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区文化产业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市直属申报主体向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申报。

**申报主体请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主申报。**

### （二）项目初审

各区文化产业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资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同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二份)以及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同时报送电子稿),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各区文化产业部门请于7月16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和网络平台管理系统的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

(网络平台管理端口: <http://58.210.227.84:8088/szwgadmin/>)

##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请按以下次序编写,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胶装成册。

(一)《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表》及《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也可通过网络平台申报系统导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介绍(含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 and 实施保障条件等);

(三)申报主体有关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16年、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2017年完税凭证(税收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享受税收优惠的,须提供相关材料);

(四)项目批准文件: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涉及用地建设的项目需附国有土地使用

证、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已开工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租赁用房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承租方土地证明；

（五）已完成建设的项目，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项目已支出费用汇总清单。包含支出时间、记账凭证号、支出金额等，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政策意见》明确给予奖励补助的项目应提交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其他相关文件：奖牌、表彰、证书等资料。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各区文化产业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拓宽项目来源，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加强对申报主体材料编写工作的具体指导；

（二）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申报工作质量。各区文化产业部门要精心组织项目的初审和筛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凡申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财务管理混乱的企业，按《苏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予扶持；

（三）材料完整有序，内容简明扼要，数据准确。

##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可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站

(<http://www.wgj.suzhou.gov.cn>)、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站(<http://wcl.whcycyw.com>)查询和下载。

联系人(联系电话):

苏州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 张海萍(0512-65119709)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付冰冰(0512-67873890)

通信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858号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邮编:215002)

- 附件: 1. 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表;  
3. 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5月31日印

拟稿: 张海萍

校对: 翟苏黎

(共印22份)

附件1:

##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 文化消费

支持文化消费产品创作生产类项目；支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和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创新类项目；支持文化消费载体（场所）建设和改造升级以及打造文化消费品牌、活动类项目；支持文化与工业、农业、体育等行业融合，形成文化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类项目；支持推进文化消费领域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类项目。

### (二) 文化创意服务贸易

支持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企业实施的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以及列入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的项目；支持具有国际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的境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在苏州实施的项目；支持依托苏州传统历史文化资源创意设计和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创产品的出口类项目，以及其它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的项目。

### (三) 数字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先进装备类项目；



支持数字内容加工处理软件，虚拟现实处理软件，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其他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和产品制作软件类项目；支持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艺术品、电子出版物类项目；支持依托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展的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类项目；支持文化创意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以及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类项目；支持数字图书馆、美术馆、体验馆和智慧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为载体的数字文化展示体验服务类项目。

#### （四）文化旅游融合

支持文化旅游重点建设类项目；支持对文化资源、文化设施、文化品牌进行再评估、再整合、再提升并进行市场化运作类项目；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意设计改造提升传统文化旅游业态，培育形成文化旅游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类项目；支持富含游乐资源、具有观光体验功能、面向旅游市场的文旅特色产业园和特色小镇建设类项目；支持文化文博单位利用馆藏文化文博资源进行文创产品开发生产和市场化运作类项目；支持文化旅游环境整治、改造、提升类项目以及文化与其他相关行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 （五）工艺美术(丝绸)

支持工艺美术(丝绸)行业精品创作生产；支持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品牌推广、校企合作、文旅融合以及在设

计、工艺、营销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类项目；支持工艺美术（丝绸）行业与创意设计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化项目；支持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的产业化项目；对纳入国家和苏州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具有良好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 （六）文化产业和人才集聚

支持市级以上文化产业重点项目、重点文化企业、优秀新业态文创企业实施的项目以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类项目；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众创空间”及小微文创企业实施的项目；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省双创计划团队、姑苏文化产业人才实施的项目以及在苏州“创博会”举办的各类创意设计类比赛中获奖的创意设计机构及青年设计师实施的项目；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实施的文创人才培养项目。

#### （七）其他方面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明确需要奖励补助的项目；经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项目。

附件2:

#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 项目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扶 持 类 型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 该项目此前未获得苏州市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若此次申请获得批准, 将不再就该项目及其所涵盖的投资申报苏州市政府其他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5.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6.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7.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奖补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 愿意遵守《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 2018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类别	A. 奖励	B. 补贴	项目所在地区	
文化产业所属类别			文化创意产业所属类别	
项目性质				
项目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300 字以内)				
项目投资数额	总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金额(万元)		研发经费(万元)	
			研发人员经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立项 批复文号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已完成投入 额(万元)			
	项目已完成内容			
项目预计新增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新增就业岗位 (个)		项目改造或建设面积 (m <sup>2</sup> )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所属地区		从业人员数(人)	
	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万元)		文化产业增加值 (万元)	
	近三年财务指标	前年实际数	去年实际数	本年度执行数
	营业收入(元)			
	税收(元)			
	利润总额(元)			
	所有者权益(元)			
	资产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区文化产业部门审核意见(纸质上报加盖公章)				
区文化产业部门: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财政局审核意见(纸质上报加盖公章)				
市文广新局(市文产办):				
市财政局:				

## 附件3:

## 2018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文化产业所属类别	文化创意产业所属类	项目性质	申请资助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300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完成投入额	申请扶持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期限	2017年度纳税额
1													
2													
3													
4													
5													
...													

